

克州 2023 年政府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预算草案报告

第二部分 “四本”预算公开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公开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开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本级汇总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第五部分 地方政府债务公开情况说明

第六部分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开情况说明

第七部分 本级汇总的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八部分 其他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预算草案报告

关于 2022 年自治州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自治州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6 日在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自治州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自治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2 年自治州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自治州预算草案提请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请自治州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在自治区、自治州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克州财政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和中央、自治区、州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认真执行自治州第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计完成情况

（1）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8.8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5%，完成调整预算 100%，按自然口径计算较 2021 年增加 1.07 亿元，增长 6%；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11.57%（2022 年中小微企业留抵退税 0.52 亿元，留抵退税省级调库 1.15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预计完成 11.97 亿元，按自然口径计算增长 12.33%，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21.09%；非税收入预计完成 6.9 亿元，较上年下降 3.43%。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200.2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17%，完成调整预算的 99.68%，较上年增加 21.18 亿元，增长 11.83%，**财政支出首次突破 200 亿元大关，人均支出和支出增速均居全疆前列。**

（2）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2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2.66%，较上年增加 0.29 亿元，增长 14.49%。其中：税收收入预计完成 0.45 亿元，较上年增长 250.85%；非税收入预计完成 1.81 亿元，较上年下降 2.06%。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50.34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0.52%，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长 98.7%（州本级增幅较高主要是 G219 线阿合奇县至八盘水磨（国道）项目、新疆奥依昂额孜水利枢纽项目支出较大）。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计完成情况

(1) 全州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4.6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43%。支出预计完成 36.0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长 54.92%（增幅较高主要是 2022 年争取专项债券资金较上年度大幅增加）。

(2) 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0.18 亿元，较上年下降 25.56%。支出预计完成 4.2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长 153.88%。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预计完成情况

(1) 全州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29.31 亿元，剔除 2021 年失业保险基金收入、上下级往来等不可比因素，较上年收入增长 9.67%，其中：保险费预计收入 19.56 亿元、利息预计收入 0.3 亿元、财政补贴预计收入 5.66 亿元、其他各项预计收入 3.79 亿元；支出预计完成 23.68 亿元，剔除 2021 年失业保险基金支出、上下级往来等不可比因素，较上年支出基本持平。

(2) 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16.45 亿元，剔除 2021 年失业保险基金收入、上下级往来等不可比因素，较上年收入增长 6.77%；支出预计完成 13.74 亿元，剔除 2021 年失业保险基金支出、上下级往来等不可比因素，较上年支出增长 9.75%。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计完成情况

(1) 全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414 万元，较上

年增长 318.18%，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国有企业发展稳定向好，企业利润大幅增加；支出预计完成 284 万元，较上年增长 294.44%，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收入超额完成，支出相应加大。

（2）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14 万元，较上年增长 197.22%；支出预计完成 150 万元，较上年增长 200%。

（二）2022 年自治州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2 年，自治州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5.3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19.3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36 亿元。州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5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0.6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3.9 亿元。全州实际发行政府债券资金 56.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0.4 亿元，专项债券 36.3 亿元，主要用于经济建设、事业发展、民生改善、维护稳定等重点项目支出。

（三）2022 年财政主要工作

2022 年，政府财政积极应对复杂严峻形势和新冠疫情挑战，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要求，主动担当，积极作为，财政收入稳中向好，财政支出保障有力，财政管理更加规范，财政改革纵深推进。

1. 紧盯目标奋力冲刺，圆满完成收支任务。一是抓好组织收入。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疫情冲击和组合式留抵退税政策影响，2022 年财政收入面临的形势复杂、压力重重，财税部门团

结一心，迎难而上，始终把组织收入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和中心工作来抓，采取各项措施稳定收入形势，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际完成 20.54 亿元（2022 年中小微企业留抵退税 0.52 亿元，留抵退税省级调库 1.15 亿元），超额完成年初目标任务。二是**强化协调配合**。准确研判财政收入增减变化趋势，切实提高收入征管工作的前瞻性、主动性和有效性，不断推进税务、自然资源、住建、财政、发改等涉税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开展综合治税，建立信息互通交流机制，将 500 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纳入监管，确保税源尽量留在本地，使有限的征管力量发挥最大潜力。三是**做大支出规模**。紧紧围绕党中央、自治区稳定宏观经济的重大决策部署，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更加注重积极的财政政策效能，统筹财政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200.27 亿元，首次突破 200 亿元大关，人均支出和支出增速始终位居全疆前列，坚定坚决落实了国务院、财政部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的要求，有力保障了全州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任务完成。

2. 突出财政公共属性，厚植人民至上理念。始终坚持公共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一是**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坚持底线思维，严格落实“三保”责任和库款管理各项要求，巩固和强化“三公”经费管理，压减非刚性支出和一般性支出，有力保障了全州干部职工工资按时发

放、机关事业单位运转正常、各项民生补贴及时兑付。坚持惠民资金向农村、向弱势群体倾斜，2022年，民生支出预计完成153.02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6.41%，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到位11.22亿元，惠及群众11.5万人，基层群众的幸福感及对党和政府的满意度持续提升。二是**管好用好直达资金**。加快中央“直达”资金支出进度，强化动态管理和高效使用，2022年争取中央、自治区直达资金62.82亿元，均已拨付县（市）、基层，有力保障了各类补助及时足额发放和惠民利企政策落地。三是**坚决落实“紧日子”要求**。坚决落实“领导干部过苦日子，各级政府过紧日子、老百姓过好日子”的要求，及时制定《关于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做好当前“增收节支”工作的实施意见》和财政部门“起底清仓”工作方案，摸清了全州资产、资金家底，有效缓解了政府债务和财政支出压力。四是**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认真贯彻州委关于奋力开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的要求，研究出台《克州财政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资金筹措意见》，筹措教育发展基金1亿元，用来表彰鼓励先进，安排债券资金6.78亿元、中央和自治区基本建设项目资金2.37亿元，支持教育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有力推进全州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3. **强化财政金融政策，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好“有效市场”“有为政府”双向作用，积极研究财政政策，有理有据

争取上级转移支付、政府债券等资金，政府可支配财力明显增强。

一是实施纾困惠企有效措施。认真落实国务院、自治区、自治州出台的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及时兑现留抵退税等优惠政策，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年全口径增值税留抵退税 3.56 亿元，助推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用准用快用好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促进就业补助资金，真正形成财政引导、金融参与、企业投资、农民增收的产业良好发展局面。

二是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出台克州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评价办法，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住房公积金、社保基金的竞争性存放，有力调动了各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的积极性。2022 年以来，使用风险补偿金为 85 家企业提供贷款支持 4.47 亿元，预计实现税收 0.23 亿元，切实用财政资金小杠杆撬动银行贷款大放量。积极搭建政银企三方对接平台，推动各金融机构更加精准、有效对接克州企业融资需求，与银行达成意向放款 268 家企业，涉及金额 13.93 亿元，实现银企对接精准，为推动克州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三是助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扎实开展全州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货物、工程、服务款项拖欠摸排统计工作，形成了《自治州清理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起底清仓”统计情况报告》，多措并举推进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 10 万元以下帐款清零，有效维护政府公信力，为中小微企业发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4. 增强风险防控能力，守住系统性风险底线。严格执行“四个一律”工作要求，落实债务管理八项预警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政府债务风险和系统性金融风险的红线底线。积极克服新冠疫情冲击和经济下行压力等不利因素，如期完成 1.67 亿元化解任务，其中：完成 2022 年实际化解任务 0.66 亿元，超额化解以后年度任务 1.01 亿元，大大减轻了往后年度的化解压力。严格落实“资金使用承诺制、支出时限提醒制、违规使用通报制、项目绩效管理制”，2022 年以来，全州共争取债券资金 62.8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20.4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36.3 亿元，再融资债券资金 6.1 亿元，大大缓解了财政支出压力，对克州改善和保障民生、促进经济发展等起到了积极作用。截止 2022 年末，自治州整体债务率 114.87%，债务风险等级为绿色。

5. 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激发财政发展活力。一是加快推进**预算管理改革**步伐。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 2.0 系统”建设运用，及时将“三保”预算、项目库管理、绩效评估、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一系列重大财政改革要求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当中进行监管，实现了由预算编制到预算执行的全周期闭环管理。二是加强“**互联网+政府采购**”建设。从采购需求、交易规则、履约验收等各方面完善操作程序，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公开透明。扎实开展政府采购领域违规收取保证金专项清理活动，共清退违规收取保证金 0.25 亿元，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

场体系，做到政府采购在阳光下运行。三是优化住房公积金便民措施。落实“简事速办”“一窗受理”“一站式审批”等便民服务举措，实现了公积金业务全流程“一网通办”和全疆通缴、通提、通贷、通还，广大缴存职工的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提升。四是深入实施国资国企改革。研究制定《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实施方案》，优化国有经济结构布局，推动国有经济实现量的稳步增长和质的显著提升。

6. 从严执行财经纪律，全面提升治理效能。积极配合自治区党委第一巡视组和自治区经济责任审计组工作，把做好经济责任审计和巡视工作作为政治责任和应尽义务，及时准确、实事求是提供巡视组需用的各种文件及相关资料，为自治区巡视组和经济责任审计组高效开展工作提供最优质的服务和最有力的保障。完善财政与审计、财政与纪检联动监督机制，推动部门单位规范财务管理。扎实开展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整治，健全内部监督与管理制度，确保审计整改与专项整治落地见效。

二、2023 年全州财政预算草案

（一）2023 年财政预期目标

2023 年，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1.14 亿元，增长 1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33.57 亿元（不含新增转移支付和一般债券资金）。

上述财政收支目标，是在把握当前经济发展形势，深入预测分析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政策调整以及区内外经济形势等因素确定的，我们坚信，通过努力拼搏，扎实工作，上述目标是完全可以实现的。

（二）2023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六次全会和自治州党委十一届五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两个统筹”，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坚持过紧日子，防范化解重大债务风险，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支持基层做好“三保”，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为奋力建设团结和谐、繁荣富裕、文明进步、安居乐业、生态良好的美好克州贡献财力。

（三）2023年全州财政预算草案

1.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收入安排 21.14 亿元，比 2022 年预计完成数增加 2.28 亿元，增长 12%。其中：税收收入 15.35 亿元，增长 28.30%；非税收入 5.79 亿元，下降 16.11%。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自治区提前

预告知情况，支出安排 133.57 亿元。

（2）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收入安排 2.54 亿元，较 2022 年预计完成数增加 0.27 亿元，增长 12.04%。其中：税收收入 0.64 亿元；非税收入 1.9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支出安排 26.66 亿元，本级支出预算安排，重点支持自治州党委确定的“五大优先”、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防风险保安全等重点工作。

2.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全州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6.65 亿元，支出安排 14.41 亿元（不含尚未确定的转移支付资金和新增债券资金）。

（2）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0.42 亿元；支出预算安排为 1.75 亿元。

3. 2023 年社保基金预算草案

（1）全州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1.09 亿元，较 2022 年预计完成数增长 6.1%；支出安排 25.81 亿元，较 2022 年预计完成数增长 9.01%。

（2）州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7.88 亿元，较 2022 年预计完成数增长 8.69%；支出安排 15.21 亿元，较 2022 年预计完成数增长 10.70%，主要原因：一是因 2022 年疫情导致住院人数减少，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相应下降，随着 2023 年疫情防控措施的优化，两项基本医疗保险支出正常

增长；二是预计2023年医保政策待遇上调，住院结算、报销限额提高，支出增加。

4.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 全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287万元，转移支付收入37万元，上年结余178万元；支出安排476万元，调出资金26万元。

(2) 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86万元；支出安排60万元，调出资金26万元。

三、完成2023年财政预算的主要措施

(一) 砥砺前行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始终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深刻领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和“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要求，把握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的丰富内涵，将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财政工作全过程，主动着眼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谋思路、想对策，主动将财政工作放到全州事业发展和经济大局中去思考、去谋划，发挥积极财政政策在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中优化资源配置、推进结构调整的作用，为全州经济稳步向好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支撑。

(二) 奋力赶超做大做强财政蛋糕。一是加大组织收入力度，紧盯财政收入增长目标，严格组织财政收入纪律，创新财政服务保障能力，制定分阶段收入目标，形成月计划、周调度工作机制，

力求把经济发展成果体现到财政收入增长上。**二是**突出公共财政导向，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压减一般性支出，注重精打细算、节用裕民，统筹财力重点保障州委确定的各项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三是**多渠道分类清理盘活结转结余资金，统筹用于维护稳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民生保障和重点项目建设，避免存量资金二次沉淀。**四是**做好直达资金管理，坚决杜绝截留挪用、弄虚作假、资金沉淀或投向不精准、超范围使用等问题，牢牢兜住“三保”底线，确保经济社会平稳运行。**五是**牢记各级领导干部过“苦日子”，政府过“紧日子”，群众过“好日子”的要求，勤俭办一切事业，当好“铁公鸡”、打好“铁算盘”，切实把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

(三)勤勉尽责保障重点工作落地。**一是**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始终做到警钟长鸣、警惕常在，认真落实州委决策部署，对稳定工作的支持始终做到力度不减，积极保障民族团结创建和意识形态工作有效落实，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为夯实长治久安根基提供财力支撑。**二是**坚持“教育优先”“农业农村优先”“就业优先”“健康优先”“环保优先”，投入资金补齐公共卫生基础设施短板，维护各族群众生命权和健康权。**三是**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各类惠民政策向困难群众和弱势群体倾斜，统筹财力保障“十项惠民工程”实施，使更多财力投向基本民生，让各族群众更多享受到改革发展成果。**四是**助力乡村振兴

战略实施，紧紧围绕州委农业农村“四个百万”工程和城市治理“四大行动”，做到资金保障到位、政策落实到位、机制创新到位、监督管理到位和职能发挥到位。

（四）撸起袖子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坚决克服“老未思想”、端正“躺平心态”，积极研究政策，时刻关注经济形势和中央、自治区财政政策走向，充分调动各行业各部门的积极性，主动争取上级政策支持和资金倾斜，展现“小地州也有大作为”。二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围绕州委“三大布局”（资源为本、园区为用、口岸为要）“四大产业”（新能源、新材料、新加工制造、新业态），用足用活融资担保和财政贴息政策，引导金融资本与社会资本流向市场主体，拓宽直接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推进州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三是进一步加大债券资金争取力度，提前谋划债券项目，争取更多债券资金保障重点领域、重点民生项目建设。四是积极落实国务院、自治区、自治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实推进经济复苏的各项优惠政策，使各类市场主体切实享受到政策红利，有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五）勇于变革实现资金安全高效。一是充分发挥财政在推进政府治理、稳定经济的基础和支柱作用，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拓宽绩效评价广度深度，压实预算单位主体责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解决部分县（市）、领域在财政资金管理使用中

低效、闲置、浪费等突出问题。二是健全预算管理体系，规范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决算和财务报告、资产管理、债务管理等财政工作，建立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推进现代财政制度建设。三是积极推进政府采购、国资国企、金融等各方面改革，发挥财政在政府机构改革中的基础性作用，充分释放改革红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使财政政策和资金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四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提升财政干部研究财政政策、完善财政制度、推动财政工作和深化财政改革的能力，为财政发展赋能添力。

各位代表，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奋蹄。2023年新征程的号角已经吹响，目标振奋人心，奋斗正当其时，政府财政将在自治区和州委的坚强领导下，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听取政协建议，风雨无阻地朝着二十大擘画的宏阔蓝图砥砺前行，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克州贡献财政力量。

第二部分 “四本” 预算公开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公开表

表1:

2023年克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2年 预算数	2023年 预算数	比上年增 (减) %
101	一、税收收入	139,000	153,530	10.45%
10101	增值税	66,742	70,537	5.69%
10104	企业所得税	19,516	20,312	4.08%
10105	个人所得税	5,174	5,450	5.33%
10107	资源税	26,319	29,422	11.79%
10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96	5,805	1.91%
10110	房产税	2,192	2,376	8.39%
10111	印花税	1,898	2,013	6.06%
101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17	1,151	-12.60%
10113	土地增值税	1,529	3,809	149.12%
10114	车船使用和牌照税	3,129	3,511	12.21%
10118	耕地占用税	1,300	3,855	196.54%
10119	契税	3,468	4,559	31.46%
10121	环境保护税收	720	730	1.39%
10199	其他税收收入			
103	二、非税收入	53,960	57,850	7.21%
10302	专项收入	7,757	10,181	31.25%
1030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655	9,443	66.98%
10305	罚没收入	8,868	10,516	18.58%
1030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30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	22,880	17,387	-24.01%
10308	捐赠收入	1,600	1,000	-37.50%
1030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7,000	9,000	28.57%
10399	其他收入	200	323	61.5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2,960	211,380	9.55%

表2

2023年克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2年 预算数	2023年 预算数	比上年增 (减) %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7,508	198,504	0.50%
202	二、外交支出			
203	三、国防支出	605	235	-61.16%
204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3,183	126,785	-43.19%
205	五、教育支出	337,857	314,246	-6.99%
20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66	1,858	-5.49%
20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456	16,718	-14.07%
20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269	146,230	-6.42%
21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9,564	152,038	-15.33%
211	十、节能环保支出	16,369	2,980	-81.79%
21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4,183	22,769	-33.39%
213	十二、农林水支出	262,269	165,408	-36.93%
21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16,825	27,452	63.16%
215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853		-100.00%
216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314	1,368	-58.72%
217	十六、金融支出	109		
219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216	4,830	-22.30%
22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3,032	44,782	4.07%
22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37	546	24.94%
224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443	6,477	-12.98%
227	二十二、预备费	23,000	15,800	-31.30%
229	二十三、其他支出	24,253	28,229	16.39%
232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42,039	58,080	38.16%
233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50	315	26.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00,000	1,335,650	-16.52%

表3

2023年克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2年 预算数	2023年 预算数	比上年增 (减) %
101	一、税收收入	3,000	6,400	113.33%
10101	增值税	1,115	4,900	339.46%
10104	企业所得税	480	200	-58.33%
10105	个人所得税	200	250	25.00%
10107	资源税			
10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	20	0.00%
10110	房产税	30	30	0.00%
10111	印花税	180	200	11.11%
101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30	50	66.67%
10113	土地增值税	10	10	
10114	车船使用和牌照税			
10118	耕地占用税	200		
10119	契税	15	10	-33.33%
10121	环境保护税收	720	730	1.39%
10199	其他税收收入			
103	二、非税收入	11,850	19,000	60.34%
10302	专项收入	500	1,000	100.00%
1030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200	3,000	150.00%
10305	罚没收入	1,250	5,200	316.00%
1030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30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	1,700	1,700	0.00%
10308	捐赠收入			
1030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7,000	7,800	11.43%
10399	其他收入	200	300	50.0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850	25,400	71.04%

表4

2023年克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2年 预算数	2023年 预算数	比上年增 (减) %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578	40,243	13.11%
202	二、外交支出			
203	三、国防支出			
204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243	26,778	26.05%
205	五、教育支出	34,446	42,131	22.31%
20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373	1,188	-13.47%
20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757	6,230	-7.80%
20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57	20,969	192.98%
21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8,953	70,445	19.49%
211	十、节能环保支出	1,219	674	-44.69%
21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43	772	-8.43%
213	十二、农林水支出	14,644	19,100	30.43%
21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770	10,746	1296.41%
216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293	270	-7.87%
217	十五、金融支出			
219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70	1,265	-0.43%
221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222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事务支出			
224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65	2,186	0.96%
229	二十二、其他支出	16,803	8,647	-48.54%
232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3,565	11,997	236.52%
227	二十四、预备费	2,200	3,000	36.3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9,279	266,641	27.41%

表5

2023年克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 (减) %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6,963	63,168	34.51%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3,259	33,056	-0.61%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8,793	6,261	-28.79%
50103	住房公积金	3,918	3,219	-17.84%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93	20,631	1977.64%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03	38,380	95.78%
50201	办公经费	7,937	12,915	62.72%
50202	会议费	22	47	117.31%
50203	培训费	653	522	-20.08%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131	79	-39.29%
50205	委托业务费	665	4,949	643.73%
50206	公务接待费	299	234	-21.72%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1	-50.0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1	1,371	92.81%
50209	维修(护)费	119	1,164	876.8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65	17,098	88.62%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91,140	59,146	-35.1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6,078	49,934	-10.96%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62	9,212	-73.73%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0	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34	20,513	137.59%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420	1,578	-34.82%
50902	助学金	219	721	229.10%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0	
50905	离退休费	3,717	1,703	-54.20%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277	16,512	625.0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6,340	181,207	8.94%

表6

2023年克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支出经济分类 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 (减) %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6,963	63,168	34.51%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3,259	33,056	-0.61%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8,793	6,261	-28.79%
50103	住房公积金	3,918	3,219	-17.84%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93	20,631	1977.64%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03	38,380	95.78%
50201	办公经费	7,937	12,915	62.72%
50202	会议费	22	47	117.31%
50203	培训费	653	522	-20.08%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131	79	-39.29%
50205	委托业务费	665	4,949	643.73%
50206	公务接待费	299	234	-21.72%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1	-50.0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1	1,371	92.81%
50209	维修(护)费	119	1,164	876.8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65	17,098	88.62%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0,783	6,197	-42.53%
503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9,000	0	-100.00%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0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201	
50305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0	
50306	设备购置	1,783	5,774	223.75%
50307	大型修缮		0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22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2,248	17,526	679.55%
504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895	0	-100.00%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50	9,988	19735.15%
50403	公务用车购置	0	0	

科目编码	项目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 (减)%
50404	设备购置	68	5,529	8034.96%
50405	大型修缮	132	2,010	1427.21%
504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103	0	-100.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91,140	59,146	-35.1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6,078	49,934	-10.96%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62	9,212	-73.73%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0	0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22,105	16,988	-23.15%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21,321	8,187	-61.60%
50602	资本性支出(二)	784	8,801	1021.99%
507	对企业补助	0	110	
50701	费用补贴	0	0	
50702	利息补贴	0	110	
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0	
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	0	
50801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0	0	
50802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0	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34	20,513	137.59%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420	1,578	-34.81%
50902	助学金	219	721	229.08%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0	
50905	离退休费	3,717	1,703	-54.20%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277	16,512	625.08%
51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20,969	
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	20,969	
510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		
510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补助	0		
511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565	11,997	236.52%
51101	国内债务付息	3,565	11,967	235.68%
51102	国外债务付息	0		
511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	
511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512	债务还本支出	0	18,500	

科目编码	项目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 (减) %
51201	国内债务还本		18,500	
51202	国外债务还本			
514	预备费及预留	2,200	3,000	36.36%
51401	预备费	2,200	3,000	36.36%
51402	预留	0		
599	其他支出	2,037	8,647	324.48%
59906	赠与	0		
5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5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	0		
59999	其他支出	2,037	8,647	324.4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9,279	285,141	36.25%

表7

2023年克州对下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长(减)%
23001	一、返还性支出	9,115	4,515	-50.47%
2300102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551	551	0.00%
2300103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0	0	
2300104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3,948	3,948	0.00%
2300105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0	0	
2300106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4,600	0	-100.00%
2300199	其他返还性支出	16	16	0.00%
23002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259,106	780,860	-37.98%
2300201	体制补助支出	24,625	14,287	-41.98%
23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203,038	126,816	-37.54%
230020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101,999	86,465	-15.23%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5,309		-100.00%
2300212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2,551	3,645	42.89%
2300214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0		
2300225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2,707	2,513	-7.17%
2300226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34,622	27,992	-19.15%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196,655	211,409	7.50%
2300228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	0		
2300229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1,000		-100.00%
2300230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66,996	68,476	2.21%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42,883	94,494	-33.87%
2300241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677	4,125	-69.84%
2300242	外交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		
2300243	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74	404	-29.62%
2300244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718	8,366	-28.61%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1,661	21,140	-74.11%
2300246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5	76	117.14%
23002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874	823	-78.76%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2,495	43,194	-64.74%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2,514	11,923	-83.56%
23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434		-100.00%
2300251	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		-100.00%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4,910	35,618	-45.13%

科目编码	项目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23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426	15,565	-5.24%
230025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30		-100.00%
2300255	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00	211	-92.97%
2300256	金融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		
230025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60	3,295	7.68%
2300259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0		-100.00%
2300269	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		
23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32,893	23	-99.93%
23003	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32,819	9,772	-92.64%
2300301	一般公共服务	3,703		-100.00%
2300302	外交	0		
2300303	国防	0		
2300304	公共安全	0		
2300305	教育	2,949		-100.00%
2300306	科学技术	5		-100.00%
23003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0		-100.00%
23003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924		-100.00%
2300310	卫生健康	7,283	858	-88.22%
2300311	节能环保	8,548	20	-99.77%
2300312	城乡社区	4,230		-100.00%
2300313	农林水	90,195	2,463	-97.27%
2300314	交通运输	0	3,894	
23003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0		
2300316	商业服务业等	10	662	6520.00%
2300317	金融	0		
23003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10	200	1900.00%
2300321	住房保障	6,350		-100.00%
2300322	粮油物资储备	0		
23003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0	1,140	2180.00%
2300399	其他支出	6,542	535	-91.82%
	克州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	1,401,040	795,147	-43.25%

表8

2023年克州对下转移支付情况（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阿图什市	阿克陶县	乌恰县	阿合奇县
一、返还性支出	4,515	1,366	1,180	929	1,04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551	321	119	104	7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3,948	1,029	1,061	825	1,033
其他返还性支出	16	16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780,860	243,619	292,691	131,018	113,532
体制补助支出	14,287	4,389	4,194	3,098	2,606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126,816	44,238	44,163	20,176	18,239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15,090	5,793	5,975	1,874	1,449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211,409	58,371	74,697	43,251	35,090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62	697	1,041	163	61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36	467	488	89	92
农林水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58		358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预算的通知	123			123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预算的通知	1,878	642	746	430	60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	8,392	2,740	5,346	306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6,398	3,683	4,080	4,615	4,020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预算的通知	319			319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预算的通知	3,575	2,231	67	932	345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968	400	407	81	81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167	49	64	27	27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355	200	115	20	20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465	150	205	55	55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350	100	120	65	65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204	100	83	10	11

项目	合计	阿图什市	阿克陶县	乌恰县	阿合奇县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94,494	34,723	42,687	9,431	7,653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	1,771	800	621	150	200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213	375	838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632	632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208	530	678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	1,873	335	624	459	455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	71,374	22,157	26,226	9,221	13,770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	27,583	4,727	10,594	6,279	5,983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	28,533	8,797	8,051	6,194	5,491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	3,645			3,645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自治区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693	40	128	269	256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621	262	266	559	533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妇女儿童工作经费预算的通知	3		3		
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度乡村振兴专项审计经费的通知	24		12	12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度自治区援疆干部医疗费的通知	39	5	23	5	6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度基层政协补助经费的通知	20	5	5	5	5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度基层人大补助经费的通知	35	9	9	11	6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	211		211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中央奖励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预算的通知	13	4	5	2	2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	1,759	507	735	300	217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用于国省干线和农村公路养护项目的通知	2,045	547	754	744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统筹整合部分]的通知	3,049	941	1,046	535	527
提前下达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11,730	3,379	4,417	2,850	1,084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316	87	87	79	63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入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通知	57	35			22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72		10	40	22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科技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通知	37			37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三区”科技人才支持计划预算的通知	39	15	14	6	4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	7,856	3,454	3,495	517	390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	25		25		

项目	合计	阿图什市	阿克陶县	乌恰县	阿合奇县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90		75	15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	225	110	115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	547	238	192	75	42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	260		186	44	30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	339	172	167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教育项目[不含直达]资金的通知	367	151	162	31	22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教育项目[不含直达]资金的通知	109		109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教育项目[不含直达]资金的通知	1		1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教育项目[不含直达]资金的通知	1,403	502	613	216	72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教育项目[不含直达]资金的通知	189		164	11	14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	39		33	3	3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	2,078		2,078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	1,538	545	644	204	145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	297	122	114	37	24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	59		49	4	6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79	22	22	19	16
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广播电视“村村通”运行维护聘用人员经费预算的通知	87	16	31	26	14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度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10	10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度自治区野外文物保护单位看护人员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	48	19	10	10	10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通知	1,274	645	628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通知	225		190	14	21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特殊教育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30			30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通知	167		141	13	13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通知	81		81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运行维护经费预算的通知	64	14	22	14	14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通知	903	442	461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	752	289	311	87	64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119		719	400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通知	60		60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	46		35	8	3

项目	合计	阿图什市	阿克陶县	乌恰县	阿合奇县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	16		16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全民参保及医疗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0	3	3	2	2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20	100	20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267	113	86	45	23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5,531	2,367	1,888	734	542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38	84	36	8	10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874				874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41	95	97		50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97	33	30	23	10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3,749	1,764	1,464	304	217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8,553	12,407	13,393	1,459	1,294
提前下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318	523	585	147	63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311	143	127	30	11
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计划生育补助资金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	601	200	200	100	101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0				200
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的通知	100	85	15		
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的通知	20	5	5	5	5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3,593	1,692	1,280	335	286
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	2,565	1,067	1,006	225	267
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	913	462	309	86	55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的通知	326	100	100	50	76
提前下达幸福大院运转经费	95	35	60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	749	238	220	150	141
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110	478	522	59	51
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	1,533	779	423	210	121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61	22	21	9	9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882	285	259	172	166
提前下达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一批][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以奖代补切块部分]的通知	3,022	500	1,000	522	1,000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	902	291	329	169	113
提前下达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44,259	9,834	18,073	7,930	8,422

项目	合计	阿图什市	阿克陶县	乌恰县	阿合奇县
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9,772	1,634	2,215	5,368	555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的通知	814	407	407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统筹整合部分）预算的通知	699	215	240	123	121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州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	586	179	205	102	100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214	70	57	67	20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1,230	400	430	200	200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自然资源领域[第一批]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110		110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160	40		120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村整治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预算的通知	20	8	9	2	1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治补助资金的通知	859	315	257	175	112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服务业发展资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预算的通知	500		500		
提前下达其他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4,580			4,580	
合 计	795,147	246,619	296,086	137,315	115,1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开表

表9

2023年克州政府性基金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2年 完成数	2023年 预算数	比上年增 (减)%
1030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5,122	26,990	7.44%
1030155	彩票公益金收入	687	797	16.01%
103015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102	2,450	-40.27%
1030178	污水处理费收入	919	950	3.37%
1030180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94	110	17.02%
103100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4,114	6,114	48.61%
1031099	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1,050	29,087	163.23%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46,088	66,498	44.28%

表10

2023年克州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2年完成数	2023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 (减) %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5	273	-49.91%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528	209	-60.42%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17	64	276.4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22	722	0.00%
21160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722	722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919	36,450	-29.7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207	20,478	386.76%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70		-10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75		-1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65	1,450	89.54%
21214	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304	920	202.63%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6,398	13,602	-70.68%
229	其他支出	283,294	71,197	-74.87%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77,989	66,858	-75.95%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37	240	1.2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068	4099	-19.12%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983	35,121	46.44%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3,983	35,121	46.44%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90	352	-9.74%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90	352	-9.74%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360,853	144,115	-60.06%

表11

2023年克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2年完成数	2023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1030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0		-100.00%
103015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1030155	彩票公益金收入	687	797	16.01%
103015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30178	污水处理费收入			
1030180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94	110	17.02%
1031099	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892	3,257	265.13%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1,753	4,164	137.54%

表12

2023年克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2年完成数	2023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22	722	0.00%
21160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722	722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29	其他支出	39,569	13,490	-65.91%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6,667	12,123	-66.94%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37	240	1.2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665	1,127	-57.71%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185	3,177	45.40%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185	3,177	45.4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4	80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4	80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42,520	17,469	-58.92%

表13

2023年克州对下转移支付安排情况（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阿图什市	阿克陶县	乌恰县	阿合奇县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3,246	1,734	675	667	169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的通知	170	18	138	14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的通知	103	46		57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100	100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的通知	14	9			5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预的通知	65	17	27	15	6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41	49	40	43	10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乡镇街道未保站项目	60	20	20	10	10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政府购买社会福利机构疫情防控项目资金	100	30	30	20	20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政府购买孤残儿童护理补助	40	10	10	10	10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政府购买养老机构社会公益服务项目	15	4	4	4	3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80岁以上老人生活补助和免费体检补助资金	365	170	120	45	30
关于提前下达乡镇街道示范站建设项目	40	10	10	10	10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360	170	125	35	30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450	263	130	34	24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体育健身]资金预算的通知	800	800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利]资金预算的通知	360			360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用于涉农资金整合预算的通知	63	19	22	11	1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表

表14

2023年克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2完成数			2023预算数			项目	2022完成数			2023预算数		
	合计	克州本 级	地市级 以下	合计	克州本 级	地市级 以下		合计	克州本 级	地市级 以下	合计	克州本 级	地市级 以下
一、利润收入	414	214	200	287	86	201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9	0	9	123	0	123
二、股利、股息收入	0	0	0	0	0	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	0	0	353	60	293
三、产权转让收入	0	0	0	0	0	0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	0	0	0	0	0
四、清算收入	0	0	0	0	0	0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75	150	125	0	0	0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收入合计	414	214	200	287	86	201	支出合计	284	150	134	476	60	41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36	0	36	37	0	3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收入	0	0	0	0	0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支出						
上年结转	76	0	76	178	0	17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64	64		26	26	
							结转下年	178	0	178	0	0	0
收入总计	526	214	312	502	86	416	支出总计	526	214	312	502	86	416

表15

2023年克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企业	2022年完成数			2023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 (减)%
		小计	克州本级	地市级及以下	小计	克州本级	地市级及以下	
1030601	一、利润收入	414	214	200	287	86	201	-30.68%
10306019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414	214	200	287	86	201	-30.68%
	收入合计	414	214	200	287	86	201	-30.68%

表16

2023年克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小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克州本 级	地市级 及以下	克州本 级	地市级 及以下	克州本 级	地市级 及以下	克州本 级	地市级 及以下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3	0	123	0	0	0	123	0	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23	0	123	0	0	0	123	0	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53	60	293	60	293	0	0	0	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353	60	293	60	293	0	0	0	0
	支出合计	476	60	416	60	293	0	123	0	0

表17

2023年克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年完 成数	2023年预 算数	项 目	2022年完 成数	2023年预 算数
一、利润收入	214	86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	0
二、股利、股息收入	0	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	60
三、产权转让收入	0	0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	0
四、清算收入	0	0	四、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0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0	0
收入合计	214	86	支出合计	150	6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上年结转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64	26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14	86	支出总计	214	86

表18

2023年克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企业	2022年完成数	2023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 (减)%
1030601	一、利润收入	214	86	-59.81%
10306019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214	86	-59.81%
	合 计	214	86	-59.81%

表19

2023年克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年完成数				2023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 (减)%
		小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小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22302	一、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	0	0	0	60	60	0	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0	0	0	0	60	60	0	0	
22399	二、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0	0	150	0	0	0	0	0	-100.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0	0	150	0	0	0	0	0	-100.00%
...	...									
	支出合计	150	0	150	0	60	60	0	0	-60.00%

表20

2023年克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表（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阿图什市	阿克陶县	乌恰县	阿合奇县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小计	36.79	15.29	4.39	16.04	1.07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36.79	15.29	4.39	16.04	1.07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公开表

表21

2023年克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2年完成数	2023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102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293,055	310,937	106.1%
	其中:保险费收入	195,563	204,796	104.7%
	社会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56,649	49,420	87.2%
	利息收入	2,960	3,246	109.7%
102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20101	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0201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1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60,401	171,685	107.0%
1021101	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07,924	112,824	104.5%
10211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4,693	5,450	37.1%
10211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505	691	137.0%
102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5,607	16,288	104.4%
10210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5,397	5,445	100.9%
102100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9,411	9,840	104.6%
102100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293	354	120.8%
102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63,785	67,060	105.1%
102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61,901	65,132	105.2%
102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3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784	1,820	102.0%
102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3,263	55,905	105.0%
102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20,340	21,395	105.2%
102120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32,544	34,130	104.9%
102120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378	381	100.7%
102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020401	其中:工伤保险费收入			
1020402	工伤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403	工伤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020201	其中:失业保险费收入			
1020202	失业保险财政补贴收入			
1020203	失业保险利息收入			

表22

2023年克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2年完成数	2023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236,817	258,144	109.0%
209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90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			
209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38,715	152,963	110.3%
2091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123,295	130,886	106.2%
209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198	8,954	109.2%
2091001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7,535	8,260	109.6%
209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0,384	53,961	107.1%
209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27,003	30,696	113.7%
209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23,381	23,265	99.5%
209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9,521	42,266	106.9%
209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医疗待遇支出	32,050	35,041	109.3%
2091202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出	6,000	6,011	100.2%
209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090401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			
209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090201	其中：失业保险金			

表二十三：2023年克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2年年末累计结余预计数	2023年年末累计结余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预计数的%
23009	社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合计	286,750	339,544	118.4%
230091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6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59,383	78,105	131.5%
2300915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44,431	51,764	116.5%
230091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129,264	142,363	110.1%
2300917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53,673	67,312	125.4%
2300914	六、工伤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2	七、失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表二十四：2023年克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2年完成数	2023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102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164,517	178,815	108.7%
	其中：保险费收入	102,531	107,429	104.8%
	社会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37,637	38,192	101.5%
	利息收入	2,328	2,369	101.8%
102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20101	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0201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1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7,470	55,851	117.7%
1021101	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20,290	20,902	103.0%
10211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5,093	4,062	79.8%
10211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65	168	102.0%
102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210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02100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100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63,785	67,060	105.1%
102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61,901	65,132	105.2%
102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0	0	
10203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784	1,820	102.0%
102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3,263	55,905	105.0%
102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20,340	21,395	105.2%
102120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32,544	34,130	104.9%
102120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378	381	100.7%
102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020401	其中：工伤保险费收入			
1020402	工伤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403	工伤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020201	其中：失业保险费收入			
1020202	失业保险财政补贴收入			
1020203	失业保险利息收入			

表二十五：2023年克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2年完成数	2023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137,374	152,077	110.7%
209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90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			
209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7,470	55,851	117.7%
2091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32,334	34,092	105.4%
209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91001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209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0,384	53,961	107.1%
209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27,003	30,696	113.7%
209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23,381	23,265	99.5%
209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9,521	42,266	106.9%
209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医疗待遇支出	32,050	35,041	109.3%
2091202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出	6,000	6,011	100.2%
209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090401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			
209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090201	其中：失业保险金			

表26

2023年克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2年年末累计 结余预计数	2023年年末累计 结余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预 计数的%
23009	社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合计	198,525	225,263	113.5%
230091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6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15,589	15,589	100.0%
2300915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129,264	142,363	110.1%
2300917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53,673	67,312	125.4%
2300914	六、工伤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2	七、失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第三部分 本级汇总的财政补款“三公” 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表 27

2023 年克州“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 (减)%
合计	6118.01	5393.97	-11.83%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	1.00	
2. 公务接待费	1200.81	1062.09	
3. 公务用车费	5200.20	4330.88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57.20	4089.88	
（2）公务用车购置费	558.00	241.00	

一、克州部门（单位）人员及车辆基本情况

2023 年克州本级共 141 个预算单位，财政供养人员共计 7110 人，人员构成：行政人员 3014 人，事业人员 4096 人，离休人员 23 人（退休人员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要求已经交由社保管理）；公务用车总数 254 辆。

二、“三公”经费口径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包括参加朝觐、学术会议、科技研讨会、国际重大体育赛事申办及参赛费用、文化交流和政府间、单位间交往等。

2、公务接待费：反映州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包括国际访问、大型活动及外省市交流接待等。

3、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州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包括：黄标车淘汰更新、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一般公务用车车辆报废。

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州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日常使用过程中发生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三、“三公”经费预算总额情况

1、基本情况

2023年克州“三公”经费预算支出5393.97万元，较上年6118.01万元，下降11.83%，其中：公务接待费1062.09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1万元，公务用车费4330.88万元（包括车辆购置费241.00万元，车辆运行及维护费4089.88万元）。

2、增减变化原因

2023年“三公”经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自治区、自治州相关规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控制大型表演活动，减少剪彩、庆祝会、表彰会、研讨会等各类活动，严格控制各类会议、出访活动，严格按照在编车辆按照标准核定公车运行维护费，所有超编车辆一律不予核定车辆经费，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做到“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第四部分 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2023年，州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年初编列对各县（市）转移支付补助预算795,147万元，比2022年减少605,893万元，下降43.25%，其中：返还性支出4,515万元，比2022年减少4,600万元，下降50.47%；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780,860万元，比2022年减少478,246万元，下降37.98%；专项转移支付支出9,772万元，比2022年减少123,047万元，下降92.64%。

二、政府性基金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2023年，州本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初编列对各县（市）转移支付补助预算3,246万元，具体项目分县（市）明细见表1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2023年，州本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编列对县（市）市转移支付补助预算36.79万元，具体项目分县（市）明细见表20。

第五部分 地方政府债务公开情况

表28

2022年度克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一般债务限额总额	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一般债务余额 预计执行数
克孜勒苏自治州	141.05	19.3	135.34
克孜勒苏州本级	11.29	0.8	10.52
县市小计	129.76	18.5	124.83
阿图什市	45.92	7.7	44.09
阿克陶县	50.55	5.8	48.55
阿合奇县	9.85	1.3	9.43
乌恰县	23.44	3.7	22.75

表29

2022年克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专项债务限额总额	其中：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专项债务余额 预计执行数
克孜勒苏自治州	86.3	36	86.3
克孜勒苏州本级	8	3.9	8
县市小计	78.3	32.1	78.3
阿图什市	41.9	13.7	41.9
阿克陶县	21	9.3	21
阿合奇县	3.5	2.1	3.5
乌恰县	11.9	7	11.9

表30

2022年克州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含一般债务限额、余额和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政府债务限额总额			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克孜勒苏自治州	227.34	141.04	86.30	56.70	19.30	36.00	221.65	135.35	86.30
克孜勒苏州本级	19.29	11.29	8.00	4.70	0.80	3.90	18.52	10.52	8.00
县市小计	208.06	129.76	78.30	52.00	18.50	32.10	203.13	124.83	78.30
阿图什市	87.82	45.92	41.90	22.50	7.70	13.70	85.99	44.09	41.90
阿克陶县	71.55	50.55	21.00	15.10	5.80	9.30	69.55	48.55	21.00
阿合奇县	13.35	9.85	3.50	3.70	1.30	2.10	12.94	9.44	3.50
乌恰县	35.34	23.44	11.90	10.70	3.70	7.00	34.65	22.75	11.90

表31

2022年克州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政府债券发行总额			其中：新增债券额度			其中：再融资债券额度		
	合计	新增债券	再融资债券	小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小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克孜勒苏自治州	62.80	56.70	6.10	56.70	20.40	36.30	6.10	6.10	-
克孜勒苏州本级	5.14	4.70	0.44	4.70	0.80	3.90	0.44	0.44	-
县市小计	57.66	52.00	5.66	52.00	19.60	32.40	5.66	5.66	-
阿图什市	24.75	22.50	2.25	22.50	8.50	14.00	2.25	2.25	-
阿克陶县	17.05	15.10	1.95	15.10	5.80	9.30	1.95	1.95	-
阿合奇县	4.27	3.70	0.57	3.70	1.60	2.10	0.57	0.57	-
乌恰县	11.59	10.70	0.89	10.70	3.70	7.00	0.89	0.89	-

2022年克州地方政府新增债券使用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区划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债券性质	债券金额	实际支出
1	州本级	吐尔尕特口岸管理委员会	吐尔尕特口岸物流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一般债券	0.20	0.20
2	州本级	克州水管处	阿湖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水利	一般债券	0.10	0.10
3	州本级	克州公安局	2022年克州本级006建设项目	其他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20	0.20
4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水利局	阿图什市托卡依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水利	一般债券	0.30	0.30
5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公安局	2022年克州阿图什市002建设项目	其他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60	0.60
6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公安局	2022年克州阿图什市003建设项目	其他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90	0.90
7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自然资源局	阿图什市林业智能化管控、管护房建设项目	林业	一般债券	0.10	0.10
8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教育局	克州阿图什市新城学校建设项目	教育（学前教育 and 职业教育）	一般债券	0.80	0.80
9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教育局	阿图什市第五小学建设项目	教育（学前教育 and 职业教育）	一般债券	0.80	0.59
10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委组织部	阿图什市基层阵地建设项目	其他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20	0.20
11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自然资源局	阿图什市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	林业	一般债券	0.20	0.14
12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人社局	阿图什市技工学校改扩建项目	其他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10	0.10
13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公安局	2022年克州阿克陶县001建设项目	其他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40	0.40
14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技工学校	阿克陶县技工学校改扩建建设项目	教育（学前教育 and 职业教育）	一般债券	0.20	0.20
15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教育局	克州阿克陶县优质职业教育基本建设工程项目	教育（学前教育 and 职业教育）	一般债券	1.00	0.77
16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	克州阿克陶县布伦口生态修复工程	其他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10	0.10
17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交通运输局	阿克陶县加马铁热克乡至丝路佳苑易地扶贫搬迁点道路建设项目	城市轨道交通	一般债券	0.40	0.24
18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克州地区阿克陶县农资储备库建设项目	农业	一般债券	0.50	0.50
19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克州阿克陶县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城市轨道交通	一般债券	0.20	0.20
20	阿合奇县	阿合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阿合奇县应急避险中心工程	卫生健康（含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设施）	一般债券	0.10	0.10
21	阿合奇县	阿合奇县交通运输局	阿合奇县阿合奇镇佳朗奇三号大桥及引道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	一般债券	0.50	0.50
22	阿合奇县	阿合奇县政法委	2022年阿合奇县001建设项目	其他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20	0.20
23	阿合奇县	阿合奇县公安局	2022年阿合奇县002建设项目	其他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30	0.30
24	乌恰县	乌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乌恰县医学观察点建设项目	卫生健康（含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设施）	一般债券	0.20	0.13
25	乌恰县	乌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克州乌恰县县城防疫消杀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	卫生健康（含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设施）	一般债券	0.30	0.30
26	乌恰县	乌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乌恰县老旧小区外便民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其他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20	0.20
27	乌恰县	乌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乌恰县城市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其他公路	一般债券	0.20	0.20
28	乌恰县	乌恰县交通运输局	克州乌恰县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城市轨道交通	一般债券	0.40	0.40
29	乌恰县	乌恰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站	乌恰县开普太希水库溢洪道边坡治理及道路建设项目	水利	一般债券	0.10	0.10
30	乌恰县	乌恰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站	乌恰县水利工程基础设施改造及量水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水利	一般债券	0.30	0.30
31	州本级	克孜勒苏职业技术学院	克孜勒苏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	职业教育	专项债券	1.00	1.00
32	阿图什市	阿图什园区管委会	克州阿图什市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0.50	0.50
33	阿图什市	阿图什园区管委会	克州阿图什市昆山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0.40	0.40
34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商工局	阿图什市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1.00	1.00
35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克州阿克陶县阳光丽景小区、惠民小区及白山小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棚户区改造	专项债券	1.00	1.00

序号	区划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债券性质	债券金额	实际支出
36	阿合奇县	阿合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克州阿合奇县城区市政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供热	专项债券	0.20	0.20
37	阿合奇县	阿合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克州阿合奇县佳朗奇集中供热改造工程	供热	专项债券	0.20	0.20
38	乌恰县	乌恰县住建局	克州乌恰县城区供热设施改造工程	供热	专项债券	0.60	0.60
39	乌恰县	乌恰县住建局	克州乌恰县自来水厂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供水	专项债券	0.20	0.20
40	乌恰县	乌恰县住建局	克州乌恰县康苏独立工矿区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专项债券	0.10	0.10
41	乌恰县	乌恰县住建局	克州乌恰县生活垃圾处理中心改扩建项目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	专项债券	0.10	0.09
42	州本级	克州南疆矿山救护队	日常训练保障项目	其他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10	0.02
43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阿图什市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	卫生健康	一般债券	0.80	0.63
44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政法委	2022年克州阿图什市001建设项目	其他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20	0.20
45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住建局	阿图什市环城西路二期建设项目	城市轨道交通	一般债券	0.10	0.10
46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教育局	克州阿克陶县义务教育提升改造项目	教育	一般债券	0.10	0.09
47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教育局	克州阿克陶县学前教育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教育	一般债券	0.10	0.09
48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政法委	2022年克州阿克陶县002建设项目	其他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10	0.10
49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克州阿克陶县市政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其他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80	0.53
50	乌恰县	乌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乌恰县应急避难所提升改造项目	其他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10	0.10
51	乌恰县	乌恰县公安局	2022年乌恰县002建设项目	其他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20	0.20
52	乌恰县	乌恰县交通运输局	克州乌恰县波斯坦铁列克乡乔尔波村-尚亥旅游道路建设项目	城市轨道交通	一般债券	0.20	0.15
53	乌恰县	乌恰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站	乌恰县波斯坦铁列克乡乌鲁瓦提河流域治理建设项目	水利	一般债券	0.10	0.10
54	乌恰县	乌恰县政法委	2022年乌恰县001建设项目	其他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50	0.50
55	州本级	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管委会	喀什经济开发区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供暖设施建设项目	0802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0.30	0.30
56	州本级	克州自治州人民医院	克州人民医院传染病分院扩建项目	060102公共卫生设施	专项债券	0.40	0.17
57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建设局	阿图什市城乡供热提升改造项目	080102供热	专项债券	0.70	0.69
58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建设局	克州阿图什市2022年产城服务区集中供热建设项目	080102供热	专项债券	0.60	0.55
59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建设局	克州阿图什市中心城区供热改造项目	080102供热	专项债券	0.40	0.39
60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文化和旅游局	阿图什市天门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604文化旅游	专项债券	2.00	1.38
61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农业农村局	克州阿图什市阿湖乡农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0401农业	专项债券	0.70	0.14
62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克州阿克陶县阳光丽景小区、惠民小区及白山小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0903棚户区改造	专项债券	1.00	1.00
63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克州阿克陶县新城区集中供热基础设施项目	080102供热	专项债券	0.10	0.10
64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克州阿克陶县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0901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专项债券	0.30	0.29
65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克州阿克陶县老城区集中供热基础设施项目	080102供热	专项债券	0.10	0.10
66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克州阿克陶县垃圾处理综合利用工程建设项目	0501城镇污水垃圾处理	专项债券	0.40	0.29
67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克州阿克陶县汉代古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604文化旅游	专项债券	0.90	0.88
68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	克州阿克陶县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7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0.50	0.50
69	阿克陶县	阿克陶江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克州阿克陶江西工业园区垃圾回收利用建设项目	0802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0.20	0.19
70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克州阿克陶县城北轻工业园区中水库及综合利用管网建设项目	0501城镇污水垃圾处理	专项债券	0.60	0.60
71	阿合奇县	阿合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克州阿合奇县城区市政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080102供热	专项债券	0.20	0.20
72	阿合奇县	阿合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克州阿合奇县佳朗奇集中供热改造工程	080102供热	专项债券	0.40	0.40
73	阿合奇县	阿合奇县房屋管理中心	阿合奇县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0901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专项债券	0.10	0.10

序号	区划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债券性质	债券金额	实际支出
74	阿合奇县	阿合奇县房屋管理中心	阿合奇县2021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公租房建设项目(二期)	0902保障性租赁住房	专项债券	0.30	0.30
75	乌恰县	乌恰县畜牧局	克州乌恰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	0401农业	专项债券	0.60	0.44
76	乌恰县	乌恰县农业农村局	克州乌恰县农产品废弃物资源化综合有效利用园区建设项目	0802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0.70	0.63
77	乌恰县	乌恰县住建局	克州乌恰县园林育苗基地建设项目	0403林业	专项债券	0.20	0.20
78	州本级	克州第三中学	克州第三中学基础建设及办学能力提升项目	教育	一般债券	0.20	0.20
79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上阿图什镇人民政府	阿图什市上阿图什镇塔库提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二期)	0605其他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03	0.03
80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阿扎克镇人民政府	阿图什市阿扎克镇布亚买提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0605其他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03	0.03
81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阿湖乡人民政府	阿图什市阿湖乡阿克克村污水治理项目	0605其他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04	0.04
82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格达良乡人民政府	阿图什市格达良乡库尔干村污水治理项目	0605其他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02	0.02
83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水利局	阿图什市恰克马克河上阿图什镇南支流村级防洪坝工程	0402水利	一般债券	0.14	0.13
84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农业农村局	阿图什市格达良乡土地整理及设施配套项目	0401农业	一般债券	0.74	0.60
85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水利局	阿图什市吐古买提乡布谷孜河玛依丹段防洪坝建设工程	0402水利	一般债券	0.09	0.09
86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水利局	阿图什市恰河、布河灌区渠道现代化工程(信息化)	0402水利	一般债券	0.23	0.05
87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农业农村局	阿图什市吐古买提乡、哈拉峻乡土地平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0401农业	一般债券	0.18	0.15
88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公安局	2022年克州阿图什市002建设项目	其他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40	0.40
89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公安局	2022年克州阿图什市003建设项目	其他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77	0.77
90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教育局	克州阿图什市新城学校建设项目	教育	一般债券	0.30	0.04
91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住建局	克州阿图什市生活垃圾处理场(三期)建设项目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	一般债券	0.20	0.20
92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自然资源局	阿图什市北山基地建设项目	其他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20	0.15
93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水利局	小型水库安全运行-麻扎尔塔格水库	0402水利	一般债券	0.01	0.01
94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水利局	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米拉斯库里水库	0402水利	一般债券	0.00	0.00
95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水利局	小型水库安全运行-库木鲁克水库	0402水利	一般债券	0.00	0.00
96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水利局	小型水库安全运行-库吉那水库	0402水利	一般债券	0.00	0.00
97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水利局	小型水库安全运行-阿皮里克水库	0402水利	一般债券	0.00	0.00
98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水利局	小型水库安全运行-季格达布拉克水库	0402水利	一般债券	0.00	0.00
99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水利局	小型水库安全运行-谢依提水库	0402水利	一般债券	0.01	0.01
100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阿克陶镇人民政府	阿克陶县阿克陶镇诺库其艾日克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打造建设项目(基础设施)	0605其他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10	0.10
101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巴仁乡人民政府	阿克陶县巴仁乡阔洪其村乡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0605其他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16	0.16
102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皮拉勒乡人民政府	阿克陶县皮拉勒乡依克其来村污水处理建设项目	0605其他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16	0.16
103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玉麦镇人民政府	阿克陶县玉麦镇玉麦村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0605其他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16	0.16
104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恰尔隆镇人民政府	阿克陶县恰尔隆镇其克尔铁热克村乡村污水治理项目	0605其他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07	0.07
105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恰尔隆镇人民政府	阿克陶县恰尔隆镇其克尔铁热克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打造建设项目(基础设施)	0605其他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14	0.14
106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水利局	阿克陶县2022年农村饮水工程建设项目	0402水利	一般债券	0.25	0.25
107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	阿克陶县恰尔隆镇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0401农业	一般债券	0.56	0.56
108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供销社	克州地区阿克陶县物资回收再利用项目	0605其他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20	0.20
109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教育局	克州阿克陶县学前教育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教育	一般债券	0.08	0.06
110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水利局	小型水库安全运行-阔洪其水库	0402水利	一般债券	0.01	0.01
111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水利局	小型水库安全运行-加马铁热克水库	0402水利	一般债券	0.02	0.02

序号	区划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债券性质	债券金额	实际支出
112	乌恰县	乌恰县黑孜苇乡乡人民政府	乌恰县黑孜苇乡坎久干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0605其他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15	0.15
113	乌恰县	乌恰县水利局	乌恰县玛依喀克饲草料地引水灌溉工程	0402水利	一般债券	0.35	0.35
114	乌恰县	乌恰县住建局	乌恰县城东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交通	一般债券	0.34	0.34
115	乌恰县	乌恰县水利局	小型水库安全运行-开善太希水库	0402水利	一般债券	0.04	0.04
116	乌恰县	乌恰县水利局	小型水库安全运行-膘尔托卡依水库	0402水利	一般债券	0.02	0.02
117	阿合奇县	阿合奇县交通局	阿合奇县别迭里村通硬化路项目	0605其他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07	0.07
118	阿合奇县	阿合奇县水利局	阿合奇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计量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0402水利	一般债券	0.03	0.03
119	阿合奇县	阿合奇县水利局	阿合奇县马场阿克巴夏特引水渠首及渠道改扩建工程	0402水利	一般债券	0.10	0.10
120	阿合奇县	阿合奇县农业农村局	阿合奇县人工饲草料基地建设项目	0401农业	一般债券	0.30	0.30
121	州本级	克州职业技术学校	克孜勒苏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	职业教育	专项债券	2.20	2.20
122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商信委	克州阿图什市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0.80	0.80
123	阿图什市	阿图什工业园区管委会	阿图什市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0.80	0.80
124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阿图什市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	供水	专项债券	0.70	0.70
125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克州阿图什塔合提云片区、葱岭棚户区等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棚户区改造	专项债券	2.00	2.00
126	阿图什市	阿图什工业园区管委会	克州阿图什市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2.00	2.00
127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畜牧局	克州阿图什市柯尔克孜羊繁基地建设项目	农业	专项债券	0.80	0.69
128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农业农村局	克州阿图什市阿湖乡农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农业	专项债券	0.10	0.10
129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农业农村局	克州阿图什市哈拉峻乡盐湖畜牧渔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农业	专项债券	0.20	0.16
130	阿图什市	阿图什工业园区管委会	克州阿图什昆山产业园综合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0.10	0.10
131	阿图什市	阿图什工业园区管委会	克州阿图什重工业园停车场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0.20	0.20
132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克州阿克陶县阳光丽景小区、惠民小区及白山小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棚户区改造	专项债券	1.00	0.64
133	阿克陶县	阿克陶江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克州阿克陶县工业园区供热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0.60	0.54
134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	克州阿克陶县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0.40	0.37
135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克州阿克陶县奥依塔克冰川公园景区亚曼达拉河谷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文化旅游	专项债券	0.30	0.30
136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克州阿克陶县木吉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文化旅游	专项债券	0.30	0.30
137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水利局	阿克陶县奥吞勒克水库工程	水利	专项债券	1.00	0.31
138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阿克陶县克州冰川公园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文化旅游	专项债券	0.40	0.30
139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供销社	阿克陶县颗粒饲料加工厂建设项目	农业	专项债券	0.20	0.20
140	阿合奇县	阿合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克州阿合奇县各乡居民集中供热改造项目	供热	专项债券	0.70	0.70
141	乌恰县	乌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克州乌恰县城区供热设施改造工程	供热	专项债券	1.20	1.20
142	乌恰县	乌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克州乌恰县康苏镇历史文化遗址提升改造项目	文化旅游	专项债券	0.30	0.30
143	乌恰县	乌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克州乌恰县供排水雨污分流提升改造项目	供水	专项债券	0.50	0.50
144	乌恰县	乌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克州乌恰县中医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公共卫生设施	专项债券	0.20	0.15
145	乌恰县	乌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克州乌恰县托帕口岸特色旅游建设项目	文化旅游	专项债券	1.00	0.86
146	乌恰县	乌恰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克州乌恰县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1.30	0.89

表34

2022年克州地方政府还本付息预计执行及本年度还本付息预算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克州	本级	阿图什市	阿克陶县	阿合奇县	乌恰县
一、上年度发行预计执行数	41.50	2.16	20.32	11.72	1.81	5.49
（一）一般债券	21.70	0.86	7.42	8.22	0.91	4.29
其中：再融资债券	5.20	0.36	1.82	1.72	0.51	0.79
（二）专项债券	19.80	1.30	12.90	3.50	0.90	1.20
其中：再融资债券	-	-	-	-	-	-
二、上年度还本预计执行数	6.54	0.45	2.29	2.15	0.65	1.00
（一）一般债券	6.54	0.45	2.29	2.15	0.65	1.00
（二）专项债券	-	-	-	-	-	-
三、上年度付息预计执行数	5.17	0.47	1.85	1.74	0.32	0.79
（一）一般债券	3.83	0.34	1.17	1.39	0.30	0.63
（二）专项债券	1.34	0.13	0.68	0.35	0.02	0.16
四、本年度还本预算数	7.67	0.55	2.82	2.44	0.73	1.13
（一）一般债券	7.67	0.55	2.82	2.44	0.73	1.13
其中：再融资	6.10	0.44	2.25	1.95	0.57	0.89
财政预算安排	1.57	0.11	0.57	0.49	0.16	0.24
（二）专项债券	-	-	-	-	-	-
其中：再融资	-	-	-	-	-	-
财政预算安排	-	-	-	-	-	-
五、本年度付息预算数	6.81	0.59	2.62	2.16	0.40	1.04
（一）一般债券	4.41	0.37	1.39	1.58	0.32	0.75
（二）专项债券	2.40	0.22	1.23	0.58	0.08	0.29

2023年克州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区划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投向领域	债券类型	债券金额	偿还来源	债券期限	利率	还本付息
1	克州本级	吐尔尕特口岸管理委员会	克孜勒苏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	060202职业教育	专项债券	1.1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年	3.05%	0.016775
2	阿图什市	克州水管处	克州阿图什重工业园停车场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0802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0.2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年	3.05%	0.00305
3	阿图什市	克州公安局	克州阿图什市新城高级学校建设项目	060202职业教育	专项债券	0.9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年	3.05%	0.013725
4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水利局	克州阿图什柯尔克孜民族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604文化旅游	专项债券	0.1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年	3.05%	0.001525
5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公安局	克州阿图什市哈拉峻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	0604文化旅游	专项债券	0.2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年	3.05%	0.00305
6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公安局	克州阿图什昆山产业园综合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0802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0.2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年	3.05%	0.00305
7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自然资源局	阿图什市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	080101供排水	专项债券	0.3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年	3.05%	0.004575
8	阿克陶县	阿图什市教育局	克州阿克陶县阳光雨景小区、惠民小区及白山小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0903棚户区改造	专项债券	1.0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年	3.05%	0.01525
9	克州本级	阿图什市教育局	2022年克州本级003建设项目	其他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4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年	3.19%	0.00638
10	克州本级	阿图什市组织部	吐尔尕特口岸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一般债券	0.3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年	3.19%	0.004785
11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自然资源局	克州阿图什市生活垃圾处理场（三期）建设项目	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	一般债券	0.2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年	3.19%	0.00319
12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人社局	克州阿图什市新城学校建设项目	教育	一般债券	0.5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年	3.02%	0.00755
13	阿图什市	阿克陶县公安局	阿图什市乡镇安全饮水工程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水利	一般债券	0.2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年	3.19%	0.00319
14	阿图什市	阿克陶县技工学校	阿图什市阿扎克镇抗旱应急调水工程	水利	一般债券	0.5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年	3.19%	0.007975
15	阿图什市	阿克陶县教育局	阿图什市阿湖乡防洪设施建设项目	水利	一般债券	0.1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年	3.19%	0.001595
16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	阿克陶县货物消杀中心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公共卫生设施	一般债券	0.1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年	3.19%	0.001595
17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交通运输局	阿克陶县常态化集中医学观察点建设项目	公共卫生设施	一般债券	0.2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年	3.19%	0.00319
18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克州阿克陶县优质职业教育基本建设工程项目	教育	一般债券	0.7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年	3.02%	0.01057
19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克州阿克陶县团结小学建设项目	教育	一般债券	0.5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年	3.02%	0.00755
20	阿合奇县	阿合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阿合奇县阿合奇镇佳朗奇三号大桥及引道工程	交通道路	一般债券	0.8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年	3.02%	0.01208
21	乌恰县	阿合奇县交通运输局	克州乌恰县城市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市政基础设施	一般债券	0.1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年	3.19%	0.001595
22	乌恰县	阿合奇县政法委	2023年克州乌恰县002建设项目	其他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2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年	3.19%	0.00319

表36

2022年克州本级政府专项债务表

单位：亿元

地区	专项债券收入	专项债券支出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专项收入情况
克孜勒苏州本级	0.16	3.67	0.22	0.09

表37

2022年克州本级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债券金额	债券类型	偿还来源	债券期限	利率	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
合计				3.90					5.0840
1	克孜勒苏职业技术学院	克孜勒苏职业技术学院	克孜勒苏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	1.00	专项债券	政府性基金收入	10	3.06%	1.3060
2	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管委会	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管委会	喀什经济开发区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供暖设施建设项目	0.30	专项债券	政府性基金收入	10	3.02%	0.3906
3	克州自治州人民医院	克州自治州人民医院	克州人民医院传染病分院扩建项目	0.40	专项债券	政府性基金收入	10	3.02%	0.5208
4	克孜勒苏职业技术学院	克孜勒苏职业技术学院	克孜勒苏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	2.20	专项债券	政府性基金收入	10	3.03%	2.8666

一、上年度政府债务限额总体情况

2022 年度克州政府债务限额总额为 227.34 亿元，其中：克州本级政府债务限额为 19.29 亿元，所属县（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208.05 亿元。

（一）政府债务限额分类型情况。

1.一般债务限额总额情况。2022 年度克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总额 141.05 亿元，其中：克州本级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 11.29 亿元，所属县（市）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 129.76 亿元。

2.专项债务限额总额情况。2022 年度克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总额为 86.3 亿元，其中：克州本级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 8 亿元，所属县（市）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 78.3 亿元。

（二）新增债务限额情况。

1.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情况。2022 年度克州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总额 19.3 亿元，其中：克州本级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为 0.8 亿元，所属县（市）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为 18.5 亿元。

2.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情况。2022 年度克州政府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总额为 36 亿元，其中：克州本级政府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为 3.9 亿元，所属县（市）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 32.1 亿元。

二、上年度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2022 年度克州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 221.65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全部严格控制在限额 227.34 亿元内，其中：克州本级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 18.52 亿元，所属县（市）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 203.13 亿元。

（一）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2022 年度克州政府一般债务

余额预计执行数为 135.35 亿元，其中：克州本级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 10.52 亿元，所属县（市）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 124.83 亿元。

（二）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2022 年度克州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 86.3 亿元，其中：克州本级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 8 亿元，所属县（市）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 78.3 亿元。

三、上年度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克州发行政府债券 62.8 亿元（新增债券 56.7 亿元、再融资债券 6.1 亿元），其中：克州本级发行政府债券 5.14 亿元（新增债券 4.7 亿元、再融资债券 0.44 亿元），所属县（市）发行政府债券 57.66 亿元（新增债券 52 亿元、再融资债券 5.66 亿元）。

（一）新增一般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2 年度克州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20.4 亿元，其中：克州本级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0.8 亿元，所属县（市）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19.6 亿元。上述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义务教育、乡村振兴、农林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债券期限分别是 7、10、15/20 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 3.08%，债券还本付息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

（二）新增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2 年度克州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36.3 亿元，其中：克州本级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3.9 亿元，所属县（市）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32.4 亿元。上述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交通、农林水利、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重点领域。债券期限分别是 7、10、15、20 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 3.11%，债券还本付息通过对应项目

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等偿还。

(三) 再融资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2 年度克州发行再融资债券 6.1 亿元，其中：克州本级发行再融资债券 0.44 亿元，所属县(市)发行再融资债券 5.66 亿元。上述债券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债券期限分别是 7、10 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 3.0%。

四、上年度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2 年度克州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计执行数 14.48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1.57 亿元、再融资债券用于还本 6.1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6.81 亿元)，其中：克州本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计执行数 1.14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11 亿元、再融资债券用于还本 0.44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0.59 亿元)，所属县(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计执行数 13.34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1.46 亿元、再融资债券用于还本 5.66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6.22 亿元)。

(一) 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2 年度克州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预计执行数 12.08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1.57 亿元、再融资债券用于还本 6.1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4.41 亿元)，其中：克州本级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预计执行数 0.92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11 亿元、再融资债券用于还本 0.44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0.37 亿元)，所属县(市)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预计执行数 11.16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1.46 亿元、再融资债券用于还本 5.66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4.04 亿元)。

(二)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2 年度克州政府专项债券付息 2.4 亿元，其中：克州本级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预计执行数 0.22 亿元，所属县(市)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预计执行数 2.18 亿元。

五、本年度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3 年度克州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为 37.63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9.04 亿元、再融资债券用于还本 20.9 亿元、付息 7.69 亿元），其中：克州本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为 3.31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81 亿元、再融资债券用于还本 1.85 亿元、付息 0.65 亿元），所属县（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为 34.32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8.23 亿元、再融资债券用于还本 19.05 亿元、付息 7.04 亿元）。

（一）一般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2023 年度克州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为 34.67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9.04 亿元、再融资债券用于还本 20.9 亿元、付息 4.73 亿元），其中：克州本级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为 3.04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82 亿元、再融资债券用于还本 1.85 亿元、付息 0.37 亿元），所属县（市）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为 31.63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8.23 亿元、再融资债券用于还本 19.05 亿元、付息 4.35 亿元）。

（二）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2023 年度克州政府专项债券付息预算数为 2.96 亿元，其中：克州本级政府专项债券付息预算数为 0.28 亿元，所属县（市）政府专项债券付息预算数为 2.68 亿元。

六、本年度新增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

2023 年度克州新增债券资金 8.8 亿元，其中：克州本级新增债券资金 1.8 亿元，所属县（市）新增债券资金 7 亿元。

（一）新增一般债券资金使用情况。2023 年度克州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4.8 亿元，其中：克州本级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0.7 亿元，所属县（市）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4.1 亿元。上述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义务

教育、农林水利、交通道路、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建设项目。债券期限是 7、15 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 3.1%，债券还本付息资金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

（二）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2023 年度克州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4 亿元，其中：本级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1 亿元，所属县（市）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2.9 亿元。上述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教育、文化旅游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等重点领域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债券期限分别是 10 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 3.05%，债券还本付息资金通过对应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七、上年度克州本级政府专项债务情况

2022 年度克州本级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0.16 亿元、支出 3.67 亿元、还本付息 0.22 亿元，专项债券项目对应专项收入共计 0.09 亿元。上述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交通、农林水利、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重点领域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详见附件 4-2）。债券期限是 7、10、15、20 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 3.11%，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已足额列入年初财政预算，对应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等偿还。

第六部分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开情况说明

一、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分配情况。

2023年克州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14437万元,其中: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94494万元,其中:阿图什市34723万元、阿克陶县42687万元、乌恰县9431万元、阿合奇县7653万元。

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19613万元,其中:阿图什市7246万元、阿克陶县8159万元、乌恰县2215万元、阿合奇县1993万元。

2023年克州本级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30万元。其中:阿图什市110万元、阿克陶县125万元、乌恰县55万元、阿合奇县40万元。

对应文件已在克州人民政府网站中公开。

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相关政策法规。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克财字规〔2021〕18号)文件已于2021年8月24日印发并施行,具体附下文。

三、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管理信息。

已对克州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信息在克州人民政府信息网站公开公示。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财政局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乡村振兴局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克财字规〔2021〕18号

关于印发《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族宗教事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结合自治州实际，研究制定了《克

致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经自治州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021年8月24日

附件：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扩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文件规定，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衔接资金是指各级财政通过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县（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

第二章 资金使用

第三条 衔接资金应当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总体目标和工作要求，统筹整合使用，形成合力，发挥整体效益。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各级部门预算安排。

2. “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

3.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对跨省区就业的脱贫劳动力中央衔接资金可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自治区衔接资金可对疆内跨地（州、市）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卫星工厂）、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对稳定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的扶贫车间（卫星工厂）继续给予奖补，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龙头企业、国有农垦企业、合作社等给予支持。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脱贫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年度到县的中央衔接资金原则上不低于 50%用于支持特色产业发展，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和支持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发展国有经济。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污水垃圾清运处理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以及农户庭院整治、三区分离、改厨、改厕、住房加固节能改造等。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 确保衔接资金完成实施兴边富民行动、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边销茶，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专项任务。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四条 衔接资金（含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脱贫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

1. 单位基本支出；
2.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3. 修建楼堂馆所;
4.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5. 偿还债务和垫资;
6. 弥补企业亏损;
7.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8. 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偿还易地扶贫搬迁长期低息贷款按有关计划执行;用于易地扶贫搬迁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五条 各县(市)财政部门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第六条 衔接资金安排应综合考虑脱贫县规模和分布,兼顾脱贫县的实际情况,对国家和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予以倾斜。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强化县级管理责任,县级可统筹安排不超过30%的到县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

第七条 各县(市)要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村级微小型

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各县（市）要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八条 各级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民委、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为衔接资金的项目主管部门。州级项目、资金主管部门开展规划编制、项目实施管理和资金监管等所需工作经费，由州财政予以保障。县级可根据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衔接资金中，按最高不超过1%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由各县（市）财政解决。项目管理费应当实行分账管理。

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规划、前期设计、评审、招标、项目公示公告、成果宣传、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第九条 自治州财政部门在收到自治区资金文件通知后，及时书面通知项目主管部门，并在5日内将指标或资金下达至各县（市）财政部门。各县（市）财政部门在收到资金文件后，要及时书面报告项目主管部门，并由县级项目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任务，从项目库中遴选项目，及时拟定年度项目计划或资金使用方案，并逐级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衔接资金项目执行报备制。各县（市）收到地州转批的自治区提前下达预算指标或当年资金文件后，应当在20日内

确定年度项目计划或资金分配方案报县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批，并在10日内向州级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州级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审查各县（市）备案项目计划或资金分配方案并报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核后，10日内向自治区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备案后项目计划或资金分配方案发生变更，按同样步骤和时限予以报备。

第十一条 衔接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各县（市）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第十二条 各县（市）衔接资金执行进度纳入自治州衔接资金绩效考评内容，严禁虚列支出、以拨代支虚增预算执行进度。

各县（市）要定期清理盘活历年结转结余资金。上年结转资金应当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对连续两年形成结转结余的资金，由州财政局统一收回，将资金倾斜至项目执行较好的县市。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和项目主管部门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履行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一）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建立完善监管制度，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

项目主管部门承担衔接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主体责任,负责完善项目实施管理制度、项目库建设,组织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督促项目责任部门加快项目实施进度,避免资金闲置、浪费或挪用,并按月向同级财政部门通报项目推进和资金支出情况,确保完成衔接资金年度支出任务。

(二)各级财政部门负责衔接资金的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加强资金监管,加快资金拨付,监控资金支出进度,督促项目主管部门落实支出责任。

第十四条 各级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

第十五条 各级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将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安排、扶持对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一)各县(市)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政府门户网等,公告资金规模、分配依据、分配结果。并将衔接资金项目名称、项目内容、补助金额、来源渠道、实施地点、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等进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告。

(二)各乡镇、各行政村要通过本级乡镇服务大厅、村政务公开栏等进行公告公示,将衔接资金项目名称、项目内容、补助

金额、来源渠道、实施地点、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等进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告；直补到户（人）衔接资金项目除在中心村公告公示外，还要在各村醒目位置进行公告公示。

第四章 资金申请与拨付程序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由县级项目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进行委托。项目实施单位依据项目实施计划和项目施工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备齐相关证明材料，报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无误后报财政部门。各县（市）财政部门根据项目责任部门提交的资金使用用款计划，以复核项目实施单位支付申请及证明材料、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等为依据，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并将支付申请及证明材料作为分类台账的备查资料存档。

（一）各县（市）项目主管部门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可采取工程竣工决算后一次性支付或按工程进度分批次申请支付项目资金。

（二）经各县（市）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财政部门可预付部分项目启动资金，比例根据实际自行确定。预付资金在项目资金支付时抵扣。预付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应付该项目资金总额的 50%，其中：基础建设类项目预付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30%，。

（三）项目资金支付后，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及时追回、收回。

第十七条 衔接资金实行以下国库集中支付程序；

（一）各县（市）财政局根据项目主管部门确定的项目和金额，及时将指标分解下达到项目责任部门或项目主体。各县（市）财政局下达指标时，原则上支付方式选择财政直接支付。

（二）各县（市）项目责任部门或项目主体依据财政局下达的资金指标，督促项目实施单位依据项目实施计划和项目施工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备齐相关证明材料，提交项目主管部门。

（三）各县（市）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责任部门或项目主体提交的支付申请、证明材料真实性、合规性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后反馈项目责任部门或项目主体。项目主管部门同时保存项目责任部门或项目主体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各县（市）项目责任部门或项目主体依据项目主管部门反馈意见，在“财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一体化业务库”中新增“单位指标增加通知单”制做资金使用计划指标，携带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财政局审核。

（五）各县（市）财政局按照项目责任部门或项目主体提交的用款计划，复核项目实施单位支付申请及证明材料、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等，以此为依据“通过”项目责任部门或项目主体上报的资金使用计划指标。同时保存项目责任部门或项目主体提交的支付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 各县(市)项目责任部门或项目主体根据支付计划额度,提出支付申请,通过财政资金支付流程发送到代理银行,代理银行将资金支付到项目实施单位。

第十八条 补助类资金由各县(市)财政部门根据项目主管部门安排的项目计划及时下达各乡镇预算指标,各乡镇根据需求申请资金,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报送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乡镇根据资金需求报送用款计划,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报送国库科及国库支付中心执行用款计划。县市财政局将支付申请及证明材料作为分类台账的备查资料存档。

补助类资金原则上采取“一卡通”发放;如有特殊情况,可将资金拨付至乡镇,乡镇应及时办理支付手续,避免资金在乡镇长时间闲置。

第十九条 各县(市)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 (一) 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支付申请文件或申请表;
- (二) 承担项目建设任务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三) 项目建设(扶持)合同书;
- (四) 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概算(指基本建设类项目)、项目投资预算(指非基本建设类项目);

(五) 基本建设类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及采购合同书; 非基本建设类项目采购合同和项目主管单位签署的验收单;

(六) 工程项目支出有效证明材料包括: 增值税发票等合法原始凭证(补助类项目不需提供)。给扶持对象的补助发放表内容应包括: 姓名、入户项目编号、住址、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补助金额、银行卡号、银行支付凭证等; 实物补助发放表内容包括: 姓名、入户项目编号、住址、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以及实物名称、规格、数量、金额等。以上须由领取人、经办人、监督人签字确认, 严禁代领、代签;

(七) 项目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验收单;

(八) 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决算表;

(九)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签字的竣工工程移交材料和项目后期管护责任书。

各县(市)应结合当地项目管理实际, 在上述材料清单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细化。

第二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财政部门不予支付资金:

(一) 项目未列入已审批并备案的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

(二) 项目建设内容超出资金使用范围规定的;

(三) 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

(四)擅自调整项目计划和项目建设内容的;

(五)其他按财务管理规定不予支付资金的。

第二十一条 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各县(市)项目主管部门提出资金支付申请;项目主管部门应在收到项目实施单位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使用计划;对符合支付条件的申请,各县(市)财政部门应在收到项目主管部门提交资金使用计划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对不符合支付条件的,各县(市)财政部门应在收到项目主管部门提交资金使用计划2个工作日内明确回复。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责任部门是项目核算主体,要严格按照财务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保管项目支出有效证明材料等原始凭证资料。并对衔接资金支出进度及使用绩效承担主体责任

第二十三条 各级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按照专人、专账管理要求,建立资金分类台账,按月核对收入、支出、结余数额,并保存对账记录及相关档案资料,实时掌握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

第二十四条 继续按规定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脱贫县,衔接资金使用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有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

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县（市）应根据本实施细则，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州财政局和项目主管部门备案，抄送州县审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自治州财政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克扶贫领字〔2018〕38号）同时废止。自治州其他有关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的制度、办法及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执行本办法。

抄送：州审计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财政监督检查科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4日印发

克州 2023 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工作要求，落实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自治区财政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近年来克州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实际，提出 2023 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工作措施以及工作要求。

一、2023 年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目标任务

2023 年克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目标是：坚持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闭环管理体系，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充分发挥预算绩效对优化财政资金分配格局、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积极作用。

主要任务包括：**一是**确保预算绩效责任落实。提升部门单位整体绩效水平。**二是**推进事前绩效评估规范操作。将评估结果作为科学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三是**开展分行业分领域绩效评价标准体系研究。不断提高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四是**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持续强化财政监管力度。**五是**推动部门单位整体收支预算绩效管理。综合衡量部门单位履职及核心业务实施成效。

二、2023 年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的主要工作措施

（一）持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

一是落实财政厅《地方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规定，研究制定《自治州项目支出事前预算绩效评估操作手册》，切实提高财政可持续性。**二是**参照财政厅对自治区部委要求，研究提出《自治州部门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推动提高部门和

单位整体绩效水平。三是健全转移支付资金全周期预算绩效管理，研究制定《自治州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持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二) 推动绩效管理深度融入财政预算管理

1. **严把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关口。**新增项目无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或评估审核结果为“不支持”的项目，不得列入预算。

2. **全面实施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无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且不调整的项目，不安排预算。

3. **全面实施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对连续两次绩效监控审核不合格且不整改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不得评为“优秀”、“良好”档次。

4. **全面实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治州各级财政部门完成本级部门单位所有绩效自评表、评价报告的审核，形成本级部门单位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打分表。进一步扩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规模，自治州各级财政部门优先选择当地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及覆盖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投资规模大的重点项目（各县（市）不少于10个，原则上评价资金总规模不低于上年度）进行绩效评价，主动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涉密及敏感信息除外）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5. **优化绩效评价结果形成。**自治州各级财政部门严格落实制度规定，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向人大报告制度，完善财政与审计、监督检查等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形成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合力。对发现自评结果真实性存在问题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收回资金并严肃追究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绩效责任。

6.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严格执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关于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工作要求，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结果导向，推动加强和改进资金管理，削减低效无效支出。

7. 全力做好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自评。根据财政厅安排，对2022年度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实施绩效自评，形成绩效自评报告，上报自治区项目主管部门。

8. 全面开展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自治州各级各部门单位以部门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按照承担职责和年度主要工作任务，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实施绩效自评，形成监控报告，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

8. 全面实施“四本预算”绩效管理。按照“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由财政厅社保科、经济企业科牵头，将社保基金预算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

9. 推进其他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绩效管理。自治州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按照“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对所有政府投资基金项目、地方政府债务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实施绩效管理。

10. 规范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直达资金、乡村振兴资金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切实发挥直达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预算绩效管理综合考评

加强对地、县日常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评价考核。自治州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按工作节点，及时收集汇总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

作报告、汇总表及佐证材料，上报自治州财政局。自治州财政局财政绩效评价中心对各县（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考核评价。

（四）加大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力度

依托信息技术，创新管理方式，统筹协调专家学者、第三方机构科研力量，以自治州预算绩效上下级互联系统为基础，加大自治州预算绩效大数据研究和应用力度，降低大规模数据分析成本。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与“一体化”系统衔接的前期准备，进一步整合资源，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提供科学、可靠的依据。

（五）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

1. **做好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一是绩效目标公开，自治州各级各部门单位负责将财政部门审核后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同步向社会公开。预算执行中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调整后，部门单位应及时将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补充进行公开。二是绩效评价公开，自治州各级各部门单位负责将财政部门审核后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评价报告等随部门决算，同步向社会公开。三是部门单位整体绩效公开，自治州各级各部门单位负责将财政部门审核后的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进行公开。以上公开要求，涉密及敏感信息除外。

2. **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自治州财政局财政绩效评价中心负责组织举办预算绩效管理培训班，对区本级部门单位、各地县财政部门负责绩效管理的干部进行全覆盖培训。各县（市）财政部门负责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开展对本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培训，确保本级部门单位及时、准确了解和掌握自治区预算绩效

管理政策规定。

3. 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宣传力度。自治州各级财政部门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4. 认真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总结报送工作。积极落实各地党委、政府以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年度工作总结报自治区自治区财政厅工作任务。

第八部分 其他情况说明

克州政府预算专业名词解释

公共财政：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进行的政府收支活动模式或财政运行机制模式，国家以社会和经济管理者的身份参与社会分配，并将收入用于政府公共活动支出，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一般公共预算：原公共财政预算，按照预算法要求，更名为一般公共预算。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地方本级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地方政府债券收入和上年结余收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设预算周转金和年终结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收入、转移性收入和上年结余收入。地方政府

性基金支出预算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支出、转移性支出、年终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建立、按规定程序审批通过、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

部门预算：指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的需要，由基层预算单位编制，逐级上报，经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汇总审核后提交立法机关依法批准的涵盖部门各项收支的综合财政计划。主要包括部门收入、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等内容。

调入资金：是指各级财政因平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而从基金结余和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预备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各级政府预算应当按照本级政府预算支出额的1%至3%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救灾开支及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

税收返还：指1994年分税制改革和2002年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后，为保证地方既得利益，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收入部

分，给予地方的补偿。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两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转移支付制度：是为了弥补财政实力薄弱地区的财力缺口，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实现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均等化，由上级财政安排给下级财政的补助支出。可分为：中央对自治区的转移支付制度、自治区对下转移支付制度两个层次。现阶段，中央对自治区的财政转移支付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其他专项转移支付等。

增收和超收：增收是指预算执行结果比上年增加的财政收入。超收是指财政收入执行结果超过年初预算安排的财政收入。

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规定，中央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并在批准的限额内举借和偿还债务。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融资，由地方政府发行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的政府债券。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融资，由地方政府发行主要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券。

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新模式。强化政府预算为民服务的理念，强调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要求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

中更加关注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改进服务水平和质量，花尽量少的资金、办尽量多的实事，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使政府行为更加务实、高效。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预算部门（单位）：是指与财政部门有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独立核算的法人组织。

绩效目标：是绩效评价的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由预算部门在申报预算时填报。

基本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中安排的基本支出在一定期限内对本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预期保障程度。一般不单独设定，而是纳入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统筹考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和事业发展要求，设立并通过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指中央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按照确定的职责，利用全部部门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

中长期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资金在跨度多年的计划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年度绩效目标：是指中央部门预算资金在一个预算年度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绩效管理是指财政部门 and 行业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对象，以绩效目标的设定、审核、批复等为主要内容所开展的预算管理活动。

绩效目标设定：是指部门或其所属单位按照部门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向财政部门或主管行业部门报送绩效目标的过程。

保障工资性支出：是指对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工资、津贴补贴、各类社会保障缴费、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等给予全额保障，按政策给予社会各类人员的各项补贴支出给予全额安排保障，对提高基本工资标准支出给予足额保障。

保障机关事业单位运转支出：是指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运行支出给予足额保障。对机构改革事项给予保障。

保障基本民生支出：是指对就业、教育、医疗等基本民生工程支出给予足额保障。